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博士生資格考試、外語測驗暨碩士生必讀書籍測驗
申請公告

申請日期：9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

考試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1 日【地點及詳細節次時間另行公告】

申請方式：已辦妥本學期註冊的同學【博士生資格考需已修滿應修學分數】請將申請書於時程內繳交至系辦，【博士生資格考需另填「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】，或下載表單填寫於截止日前郵寄達系辦陳怡文小姐收。

※按本校及本系博士資格考核要點規定，博士生資格考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請博士生特別留意。

※按系務會議決議：本系博士生於指導教授確認後，申請資格考試時，應提交學位論文題目，由系務會議報告案進行備查，備查通過後如擬異動題目，仍需再次申請，未完成上述程序不得提交博士論文初審。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博士生資格考試、外語測驗暨碩士生必讀書籍測驗
申請公告

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5 日止

考試日期：111 年 4 月 8 日【地點及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】

申請方式：已辦妥本學期註冊的同學【博士生資格考需已修滿應修學分數】請至系辦填寫申請書【博士生資格考需另填「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】，或下載表單填寫於截止日前寄達系辦陳小姐收。

※按本校及本系博士資格考核要點規定，博士生資格考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請博士生特別留意。

※按系務會議決議：本系博士生於指導教授確認後，申請資格考試時，應提交學位論文題目，由系務會議報告案進行備查，備查通過後如擬異動題目，仍需再次申請，未完成上述程序不得提交博士論文初審。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博士生資格考試、外語測驗暨碩士生必讀書籍測驗
第二次申請公告

※本學期因疫情影響，部分學生無法如期申請學科考試，故開放第二次申請作業，請務必於申請期程內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繳交至系辦。

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 16:00 止

考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9 日【地點及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】

申請方式：已辦妥本學期註冊的同學【博士生資格考需已修滿應修學分數】請至系辦填寫申請書【博士生資格考需另填「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】，或下載表單填寫於截止日前寄達系辦陳小姐收。

※按本校及本系博士資格考核要點規定，博士生資格考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請博士生特別留意。

※按系務會議決議：本系博士生於指導教授確認後，申請資格考試時，應提交學位論文題目，由系務會議報告案進行備查，備查通過後如擬異動題目，仍需再次申請，未完成上述程序不得提交博士論文初審。

中國文學系　　2/17